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本行編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申請書共需三聯，請列印三份  
 第一聯 外匯指定單位留底聯  
 第二聯 受理單位留底聯  
 第三聯 客戶收執聯(洽詢或申請退匯須憑本收據辦理)

<b>匯款方式(By Means of)</b> <input type="checkbox"/> 票匯 Demand Draft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b>受款人 Beneficiary(59)</b> 帳號 A/C No.  名稱 Name  詳細地址 Full Address
<b>國外受款人身分別</b> Beneficiary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Gover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Government Owned Enterprise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Private	
<b>匯款性質 Purpose of Remittance</b>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贍家匯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支出 - <input type="checkbox"/> Specify (請註明)	<b>受款人設帳銀行 Bene's A/C with Bank (57)</b> 銀行代號 Bank Code ABA No. or Swift Code  銀行名稱 Name  詳細地址(包括城市及國名) Full Address
<b>附言(用英文填寫) Message</b>	<b>費用明細 Detail of Charges(71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HA 申請人負擔發電行之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BEN 所有費用(包括申請人之匯出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到行: 除解款行費用外, 其餘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入戶: 所有費用(包括受款人應負擔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如申請人未特別聲明, 本匯出匯款之費用視同勾選 SHA

50 申請人資料	中文 (Chinese Name) 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英文 (English Nam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匯款金額 Currency & Amount 原幣金額 兌換金額	亥討「匯款人」受託人身分無誤  准認人員: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號碼 (ID.CARD/Passport NO./Alien Residence) 92022918	匯率 議價編號	
	外僑居留證發證日 (ARC Issuing Date) 外僑居留證到期日 (ARC Expiry Date) 國籍 (Nationality)	折合新臺幣 NT\$	
	出生日期 (Birthday) 西元 年 月 日	手續費 (含匯差及轉讓費) NT\$ 郵電費 NT\$	
	中/英文地址 (Address)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合計 NT\$	
	聯絡電話/手機 (Telephone) 02-26525168 帳號 (A/C No.) 004812000204	銷帳編號 (影像作業用) 受理(代收件)單位: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誌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署【公司加蓋大小章】 (Applicant's Signature/Seal)	外匯指定分行 (含自行案件) 經辦 會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交付客戶收執聯 (客戶簽收)		
	申請人(暨立約人)聲明所申報內容均屬真實, 且於簽約前業經 貴行充分說明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上。	本行所收匯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為匯款至通匯銀行之費用	

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履行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客戶）已詳知如下：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貴行僅於辦理匯出匯款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對之揭露機關或個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利用地區為上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貴行規定之保存期限保存。客戶有權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客戶個人資料。惟貴行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客戶瞭解如不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時，貴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本服務，亦可能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需或其他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客戶之請求為之。

###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請 貴行按「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立約人並同意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除立約人另有指示外，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但因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所生費用，則不在此限。
- 二、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受情況不良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毀損、遺失；或因郵件誤送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時， 貴行應協助辦理退匯、轉匯、重新匯款或掛失止付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因歸責於 貴行事由所生費用，則不在此限。
- 三、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依國際間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中介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六、 貴行將匯款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建檔、登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 七、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 八、依 貴行「外匯業務(匯兌)各項收費標準表」訂定之「匯出匯款」業務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前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變更或調整日至少於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毋庸再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同意受其約束。
- 九、本匯款非屬銀行存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 十、匯款人如對本匯款有爭議時，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服務專線如下：電話：(02)2348-3456、電子郵件信箱：lbot@landbank.com.tw、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匯款人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本單由櫃檯人員提問後填寫）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	1. 請問您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 2. 請問您辦理匯款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若經研判客戶顯屬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戶簽名：
備註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或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得免填寫其他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經辦：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適用於：(一) 年長者臨櫃辦理匯款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上者。  
(二) 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
-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寫本單：(一) 整批匯款。(二) 匯款至本人同戶名之帳戶。(三) 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